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美都能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美都能源、交易对方提供。美都能源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专项核查意见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美都能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美都能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美都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出现的各项简称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一致。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美都能源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自 2017 年以来，在我国稳增长、调结构的经济新常态下，上市公司开始业务转型，拟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聚焦于能源行业，并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实施了一系列的产业并购，由于上市公司前述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刚刚起步，产业并购对未来上市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提出较高要求。同时，由于上市公司近年来无新增土地储备，房地产业务逐渐缩减，未来可销售面积不大，因此上市公司拟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贸易板块业务方面，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原油、钢材、矿产等大宗商品贸易，虽然近两年的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但盈利能力一直较低。基于上述背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等因素，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上市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或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板块中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至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通过美都经贸持有的美都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至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四）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湖州凤凰 100%股权、淳安物业 100%股权、美都投资 100%股权、德清置业 100%股权、海南置业 40%股权、德清安置房 100%股权、德清建设开发 100%股权、德清建设 100%股权、长兴置业 100%股权、宣城置业 100%股权、灌云置业 100%股权、杭州美诚 100%股权、美都新加坡 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 2018-048 号公告）。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 2018-052 号公告）。

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 2018-054 号公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 2018-057 号公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8-063 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8-065 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 2018-066 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841 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 2018-069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 2018-070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887 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

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 2018-075 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详见 2018-072 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18-074 号公告）。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复牌。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上市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决策程序及承诺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承诺将在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由重组各方协商确定，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